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蓮花獎、李白獎、賈梅士獎及澳門基金會獎學金甄選制度(中、小學)

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成員

中學：

成員	職位
黃建民(主席)	校長
林鎮翔(委員)	副校長
鄭焯基(委員)	副校長
林家達(委員)	主任
施利華(委員)	主任
黎世迪(委員)	主任
梁洪敏(委員)	主任
何佩玲(委員)	助理主任
蕭明敏(委員)	教師
梁峻軒(委員)	教師

小學：

成員	職位
黃建民(主席)	校長
區僑恩(委員)	副校長
鄭焯基(委員)	副校長
黃詩寶(委員)	主任
陳綺丹(委員)	主任
黎世迪(委員)	主任
李宏基(委員)	助理主任
歐陽柳儀(委員)	教師
黎浩明(委員)	教師



評審方式

1. 評審工作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根據《澳門基金會獎章程》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獎學金的獎勵範圍和要求，經由學部進行各項獎學金評審。結果需得到甄選委員會的一致通過，並由學校統一公佈。
2. 獲獎人名單將於學年結束前，由校方遞交給教青局並透過校網統一公佈。所有獎項於畢業禮或結業禮中進行頒發。

甄選準則

學校以多元評核方式，綜合學生以下各項的表現進行甄選：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學習情況、品格與操行、勤謹及參與校內和校外教育活動的積極性。

疑問與解釋

倘學生或家長對甄選結果有疑問，請於三個工作天內以書信方式聯繫相關學部主任。甄選委員會就相關疑問作出說明或解釋。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獎學金

獎勵目的及機制：為執行九月八日第 37/97/M 號法令《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獎項之標準及形式》，特區政府每年向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成績優異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或同等教育程度畢業生頒發以下獎項：

1. 蓮花獎

- 頒發予本澳每一所學校校部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或同等教育程度的兩名成績最佳的畢業生。獎項包括獎狀、獎牌及獎金；小學畢業生的獎金為貳仟澳門元，初中畢業生的獎金為叁仟澳門元，而高中畢業生的獎學金則為肆仟澳門元。

2. 李白獎

- 頒發予本澳每一所學校校部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或同等教育程度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的一名畢業生。獎項包括獎狀及獎牌。

3. 賈梅士獎

- 頒發予本澳每一所學校校部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或同等教育程度葡萄牙語科最佳學年成績的一名畢業生。獎項包括獎狀及獎牌。



澳門基金會獎項

資助目的：促進本澳非高等教育學生的全面發展，鼓勵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爭取優異表現，從而提升本澳的教育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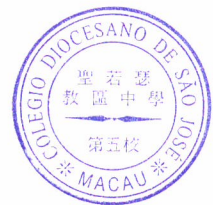
合辦單位：澳門基金會、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獎勵對象：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小學、初中、高中教育階段（包括特殊教育）及回歸教育課程的各教育階段，按計劃所訂有關年級、學科或學習領域中獲得優秀成績的學生。

獎勵方式：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澳門元。

獎勵機制：獎項頒發以校部為單位，各學科按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計算，即一至二班推薦 1 名，三至四班推薦 2 名，餘此類推。

學科 / 學習領域及表現	名額 / 說明
中文	小學、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葡文	小學、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英文	小學、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數學	小學、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體育	小學、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藝術教育	小學、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根據課程設置，綜合學生在音樂、藝術、設計、戲劇等學科的成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藝術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
科學與科技	小學、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根據課程設置，綜合學生在電腦資訊科技、物理（包括物理、自然科學）、化學、生物等學科的成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科學與科技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
人文與社會	小學、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根據課程設置，綜合學生在歷史、地理、會計、經濟（包括商業）、公民教育等學科的成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個人、社會與人文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
品行優良	小學、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綜合學生在操行方面的表現，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
成績進步	小學、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綜合學生在學業成績的進步表現，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2026 年 05 月 19 日